

關於「 臺灣 民主 自由 人權 保障 法」 草案

「臺灣民主自由人權保障法」草案，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陸委會」）研擬，旨在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並促進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。該草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立法目的：為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並促進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二、保障範圍：本法所稱之「保障範圍」，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之人民，包括臺灣居民、大陸居民、港澳居民、外國人及無国籍人等。

三、保障原則：本法所稱之「保障原則」，指在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時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平等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不分性別、年齡、民族、宗教、政治信仰、社會地位等，一律平等。

（二）比例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過度限制。

（三）最小侵害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採取最小侵害之手段。

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「保障範圍」，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之人民，包括臺灣居民、大陸居民、港澳居民、外國人及無国籍人等。

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「保障原則」，指在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時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平等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不分性別、年齡、民族、宗教、政治信仰、社會地位等，一律平等。

（二）比例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過度限制。

（三）最小侵害原則：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自由人權，應採取最小侵害之手段。

